

枣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枣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封面设计：王兴合

封面绘图：马仁列

(内部资料)

枣阳县印刷厂印刷

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志

(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八三年)

局志编纂小组

主 编： 王 兴 合

材料搜集： 唐 有 成

王 兴 合

胡 少 鸣

付 开 太

审 稿： 县志办公室

校 对： 王 兴 合

张 祖 文

印 刷： 枣阳县印刷厂



枣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版

前 言

“盛世修志”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枣阳县志》的编修，据资料记载，始于明盛于清。

编纂枣阳县工商专业志书，在我县来说还是第一次。它将为子孙后代留下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历史遗产。为我县工商战线现实制定计划、研究问题、指导工作，总结经验提供了可靠的基础资料。因此，它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这本“局志”是将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至一九八三年有关工商管理的主要工作及主要资料，采取按事分类，按年代顺序进行整理汇集的，追述了工商管理工作的前身商务会对工商企业的管理工作，记述了解放后工商管理机构的设置与变化，总结了建国三十多年来这个部门所作的大量工作和经历的大事记。它既作为枣阳县工商管理工作的概述，又是工商管理工作的历史写照。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按照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秉笔直书的原则，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对民国时期工商企业的管理历史，进行必要的记叙，揭露了旧工商管理管理的黑暗，歌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商管理管理工作维护国家的尊严和保护广大消费者利益的职能作用。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为了尊重历史和事实，查阅了省、地、县档案馆和中南财经学院的有关资料，还得到了社会其它各方面的大力支持，特别是一些老同志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史事。县志办的领导和同志们对我们修志工作及时指导，热情帮助等等。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民国时期的资料残缺不全，建国后工商机构几经分合变动，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资料大量散失，加上编者政策水平低，文化修养差，写作能力有限，又是初次修志，缺乏志书知识。因此在篇章安排，内容取舍，文字修饰等方面，都有一定的缺陷，资料失实，遗漏等亦在所难免，恳请阅者批评指正。

枣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志

编 纂 小 组

一 九 八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一、大事记	(1)
二、归属及位置	(8)
三、主要山脉	(8)
四、河流和水库	(8)
五、区划人口	(8)
六、公路、铁路	(9)
七、名胜古迹	(9)
八、社会风尚	(12)
九、生产和生活	(12)
十、衣着服饰	(13)
十一、节日风气	(13)
十二、婚育丧葬	(15)
十三、枣阳县建制沿革	(17)
十四、民国时期工商管理概述	(21)

第一篇 一九一二——一九四八年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商会概述	(2)
第二节 商务会历任会长名单	(22)
第三节 集镇归属	(23)

第二章 商会的任务

第一节 商号登记及管理	(24)
第二节 市场管理	(30)
一、全县各集镇贸易概况	(30)
二、度量衡器管理	(31)
三、物价	(31)
四、市场交易	(34)

第三节	庙会、市会	(36)
第四节	鸦片及禁烟管理	(39)
一、	鸦片的输入	(39)
二、	鸦片烟馆	(39)
三、	鸦片的危害	(39)
四、	禁烟管理	(40)
第五节	合同与商标	(40)
一、	合同管理	(40)
二、	商标	(41)

第三章 主要城镇商情及变化

第一节	城关镇商户经营变化	(41)
第二节	城关镇民国年间主要商号	(42)
第三节	主要集镇情况及管理	(45)
一、	杨家坨	(45)
二、	太平镇	(46)
三、	鹿头镇	(46)
四、	琚家湾	(47)
五、	吴家店	(47)

第二篇 一九四九——一九八三年

第一章 图貌专辑

第一节	县工商局及工商所图貌	(49)
一、	新旧机关门影	(51)
二、	一九八三年机关内影	(52)
三、	城关镇工商所内外影及集贸图	(53)
四、	环城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图	(54)
五、	鹿头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图	(55)
六、	新市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图	(56)
七、	太平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图	(57)
八、	杨坨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图	(58)
九、	罗岗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图	(59)
十、	七方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图	(60)

十一、塘湾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市场	(61)
十二、梁集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市场	(62)
十三、熊集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市场	(63)
十四、耿集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市场	(64)
十五、吴店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市场	(65)
十六、清潭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市场	(66)
十七、平林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市场	(67)
十八、王城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市场	(68)
十九、兴隆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市场	(69)
二十、刘升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市场	(70)
二十一、姚岗公社工商所机关和集贸市场	(71)
第二节 全县经济贸易集镇地图	(72)
一、一九四九年前贸易分布地图	(72)
二、一九八三年全县贸易分布地图	(73)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概述	(75)

第二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枣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76)
第二节 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	(83)
一、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	(83)
二、塘湾工商行政管理所	(83)
三、梁集工商行政管理所	(84)
四、熊集工商行政管理所	(84)
五、平林工商行政管理所	(85)
六、清潭工商行政管理所	(85)
七、吴店工商行政管理所	(86)
八、王城工商行政管理所	(87)
九、兴隆工商行政管理所	(87)
十、鹿头工商行政管理所	(88)
十一、新市工商行政管理所	(89)
十二、太平工商行政管理所	(90)
十三、杨岗工商行政管理所	(91)
十四、七方工商行政管理所	(92)
十五、环城工商行政管理所	(93)
十六、耿集工商行政管理所	(94)
十七、刘升工商行政管理所	(94)

十八、姚岗工商行政管理所.....	(95)
十九、罗岗工商行政管理所.....	(95)
第三节 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干部职工发展变化表.....	(95)

第三篇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第一章 工商企业管理工作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工商企业管理工作.....	(106)
第二节 公私合营或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20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工商企业管理工作.....	(236)
第四节 工商企业普查登记.....	(256)
第五节 经济体制改革时期的工商企业管理.....	(282)
第六节 历次工商企业登记颁发的营业执照式样.....	(344)

第二章 市场管理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集贸市场管理.....	(36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市场管理.....	(371)
第三节 十年内乱时期的市场管理.....	(373)
第四节 粉碎“四人帮”后的市场管理.....	(375)
第五节 打击走私贩私活动.....	(379)
第六节 市场情况统计表.....	(382)
附表一：各主要时期市场价格统计表.....	(384)
附表二：各个主要时期打击投机倒把统计表.....	(388)
附表三：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	(400)
附表四：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三年市场交易所统计表.....	(401)
附表五：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三年市场服务设施统计表.....	(402)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一节 合同的发展及种类.....	(406)
第二节 签订合同的原则和合同管理.....	(417)
一、合同的签订.....	(417)
二、合同的纪律.....	(418)
三、辅导企业管好合同.....	(419)
四、合同的签证和检查.....	(420)

第三节	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421)
一、	调解的原则	(421)
二、	仲裁	(421)
三、	附：枣阳县工商行政管理调解仲裁手续表式样	(424)

第四章 商标管理

第一节	商标的发展及在我县的出现	(434)
第二节	商标的注册管理	(434)
一、	商标的设计	(435)
二、	商标的审查	(436)
三、	办理商标的手续	(436)
四、	变更注册商标或转让商标	(437)
第三节	商标的管理	(438)
编后记		(440)

大事记

民国六年（一九一七年），枣阳首次设立商务会，内设主席一人，理事一人，书记一人，勤务一人；会址设在书院街当铺院。

民国十五年（一九二六年），枣阳县商业界根据《商务法》的规定，以保护工商者的利益为宗旨，经枣阳县政府批准，在县政府派人监督下，推选出主席一人，常务理事五人，常务监事一人，书记员一人，勤务一人，统管全县工商业的工作；县城关设十一个同业公会，区乡集镇设备商务分会，具体执行办理商务的各项工作。

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商务会根据《商会法实施细则》，报枣阳县政府同意，商务会设政务股（文书）、总务股、公断股、交际股四股。每股主任由常务理事担任。枣阳县商务会会址，迁移赵家巷三阁书院隔壁（现公安局东边）。

民国十八年（一九二九年），粮、盐价暴涨，县政府督促商会捐款，控制盐、粮价，禁止掺假。

民国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枣阳县商会和县政府接襄阳代电，废止旧衡器、量器，推行新衡器，确定三个商店出售新器，未经检查的依法焚毁，共发行新衡器三千九百四十六件，收回旧器（酒油器最多）二千四百五十一件，调查准确、遂行取缔、违禁事情，即行惩办，没收衡器最多，废器次之，量器最少。〔襄地档（1942年12月）二十一日2卷〕

根据国民党政府公布的《工商企业登记法》和《工商企业登记法细则》，县商会对全县工商业户进行一次登记填表，发放营业执照，共二千一百二十四份。（县档工商科五十目2卷），发放县货物通行执照。

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商会在县政府派员的支持下，商会和同业公会出面控制盐价，超出四角五分者，不得出售。但市场上无货供应，私人盐商暗中交易，高价出售，多数以物换物。枣北一捆棉花（约六至七斤）换一斤盐，盐价不但没有控制住，反而暴涨。

民国三十年（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枣阳县商会奉湖北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字七千四百零五号代电，查禁“胜利牌”、“飞凤牌”香烟，封存不准出售，同时还查出卷烟内还卷有一角、一元旧币作为赠品（襄地档九目六卷）。

民国三十五至三十六年（1946—1947）期间物价再度飞涨，是民国二十五年的四至六倍，如麻油由原来的一角六分涨到七角二分，食盐由原来的每斤一角五分涨到九角五分，甚至涨到一块银元一斤。

民国三十六年冬，枣阳解放，利用原商会号召商店开门，工厂开工。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九月，南下大军抽调彭洲、弗洪泽二同志，从桐柏行署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回资金到枣阳开展工商工作。在当时枣阳县政府所在地太平办起第一个国营商店，名曰“汇丰商店”，从事商业管理和手工业购销活动，筹备支援大军南下的物资。

一九四九年五月，县政府组建工商科，属县政府办事机构，恢复、利用、改组原县商会和各地商务分会，利用该组织领导全县的广大工商业者。

一九五〇年十月，在县政府领导和工商科主持下，由工商业者选举产生了十四个工商业者联合会分会，再次选出县工商业者联合会。省工商联会和汉阳、宜昌、竹山、武汉等二十八个市、县发来贺电。（县档局工商〇〇4卷）。工商科指导县工商联会和各区联合分会，领导全县工商业者开展业务经营，并领导农村经济市场，不准投机倒把、不准短尺少两检查衡具，进行对工商业领导和管理工作的。

一九五一年五月成立枣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由财委主任霍英、孙建修同志任市管会主任和付主任。办公室设在工商科，各地工商联会都参加这个群众性的组织，各地工商联分会业务受工商科领导。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之规定，全县在工商业联合会和各地联合分会的协作下，枣阳县人民政府工商科进行一次全面的工商企业登记，共发放营业执照五千二百一十九户，从业人员达六千五百六十六人。执照盖有县人民政府印和县长吕绰亭印章。

一九五二年，进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物资、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三反是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内部，特别是国营商业、供销、粮食部门内不断出现贪污、浪费行为，官僚主义也有一定程度的存在，如果不把这些作风反对掉，这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十分有害的。“五反”是对私营工商业者开展斗争，建国后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在政府的鼓励支持下，纷纷开业，并得到迅速的发展。随社会上资本主义经济力量的不断发展，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者追求利润的欲望越来越大，他们为牟取暴利，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拉拢，不择手段地进行偷漏国家税收，盗窃国家资财，在给国家加工订货中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对国家建设、抗美援朝和人民生活都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在“五反”运动中，县人民政府召开了由赵立真同志主持的大会，工商联会十五个常委都出席了大会。大会号召领导带头下水，洗手洗澡，依靠骨干大张旗鼓地揭发批判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贯彻“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的原则，坚决清除“五毒”俱全的人，全县共捕获五毒俱全者十八人，偷漏税收八百七十六户，补税二亿八千多万元。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召开全县工商业者代表大会，共出席代表三百六十五人，选出工商联会委员四十二人，常委十三人（其中不脱产六人），同时又用了三天的时间对广大工商业者进行总路线的教育，为了把会议精神贯彻下去，布置三十五个工商联分会，分别用五天的时间，解决工商业者的疑虑，以提高工商业者的爱国热情，扭转有些工商业停业、歇业、改业、以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

四月二十八日在广大工商业者中贯彻六项措施，由于自查补报运动的开展，有些工商业停业、歇业、关门。六项措施实施后对开业或营业有影响经营或生产的工商业户减少了税收，资金有困难的给予贷款，扩大了贸易自由，使工商业户俱增。如湖河镇，六项措施贯彻后，个体工商户由七户增加到二十九户（除合作商业外），城关镇五天时间增加六十八户工商业者。

十一月九日起，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统购即农民按一定标准留下粮油、种子后，余下的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收购。执行统购统销后，社会流动资金广为增加，农村经济市场受到严重的冲击，特别是粮食、食油、米花、食糖、挂面等及其它粮油制品，市场供应出现紧

张现象，私人粮行、饭店、驴贩子、抢购、贩运往河南现象十分严重（因河南唐河县湖阳镇收购价高于我县10%）和新生的国营商业竞争。工商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制定的“发展主题、改造两翼”的政策和“赎买政策”。对私有工商业有的实行赎买，有的采取合营等办法。同时我县的粮食、供销、商业、手工业等国营工商企业已发展成为主体，为全面开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十二月枣阳县工商科遵照上级指示精神，开展了统一度量衡的工作。秤和尺由工商联会按照省发统一标准下制作，打有“工商联会监制”的火印，国营合作商业带头领回执行。粮斗由粮食公司经一制作，并打上“粮食公司监制”的火印。县政府通知各地广泛发动群众，统一使用新衡器，禁止使用旧衡器。

一九五四年五月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总路线是：“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县政府组建“对私改造办公室”，办公室和工商科一起办公，贯彻对个体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展给国营商业加工订货。

六月，全县工商干部（区工商干事）和区市管会各工商联合分会组织专班，检查度量衡换发落实情况，二十日后，旧度量衡具全部没收。全县共没收改制，销毁旧的不适用度量衡器四千八百六十五件，基本上统一了全县的度量衡具。

六至八月，阴雨成灾，滚河沿岸的资山、吴店、熊集、琚湾遭特大洪水袭击，最窄水面（资山乡）一里多宽，最宽处（古城乡）竟达十二华里，受灾三十三乡，达四万多人，伤亡六百多人，倒房二万二千间，毁地二十一万亩，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组织了五个慰问团，分赴灾区慰问，并调去了大批救灾生活日用品，工商科依靠工商联会发动广大工商业者捐款、物，支援灾区。共支援衣服鞋帽五百四十件，捐款五百万元。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开始，以城关镇为试点进行换发营业执照和工商企业普查工作，县工商科的同志带领城关工商干事和工商联会及分会同志在城关，仅用了2个月的时间共换发营业执照七百一十四份，盖枣阳县人民政府的印章，个体商贩加盖县长贾冠军的印章。一九五四年四月全县区由工商科干事和市管会，乡由工商联合分会全力以赴开展换发执照工作。六月份全部结束，全县共换发营业执照四千二百一十六份，基本上摸清了全县工商业的底子，给上级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九月二十日开始对棉花实行统购派购，即农民按照标准留下自用棉后，其余全部由国家商业部门统一收购起来，全县各地市管会和工商联会在市场上进行管理，不准棉花、钢材铜等进入市场自由交易，同时发放布票，票证作无价证券，不准买卖，铜作战备物资不准贩卖，若发现及时进行没收，交国营商业部门统一收购。

十月在县财委的领导下，对私改造办公室抽调工商、税务、商业、粮食等单位共二十六人的专班，组织国营单位同私营签订经销合同，代销合同，加工合同等各种经济合同，并检查监督经济合同的执行，防止投机行为，不准到外地乱购货物。这样逐步建立起公私企业的关系，帮助私营企业建立账目，保证他们货物畅销量的30—35%，一般保证他们一人能养活三至四人。全面制定了对手工业、小商小贩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计划，同时贯彻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

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日，枣阳县工商科发出《关于作好发行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的通知》，

号召各地市管会和工商联会，在政府发行新币、收回旧币时期，应督促监督工商业，按新旧币折算率，计算价格进行交易，遵守法令将新币发行前的账目尽快折成新币，用分位线分清，三月一日入账者应一律折成新币，新旧币有累计差额的，应在科目前列折合换算表。凡有账目不论国营私营单位一律应用有“旧币结转折合新币”的字样，保证换发新币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月中旬，机关开展肃反，同时在工商业中按照《镇压反革命条例》进行处理。凡历史上有重大问题的人，都列为肃反对象，开展的方法是自己交待，查证落实，进行处理。逮捕了工商联会副主任委员贾恒财，加工业的范祥生等十一人，进一步巩固政权建设。

八月二十二日，孙建修县长出席了全县工商业者代表大会，作了《关于领导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报告。国合商业分家，国营商业占领城镇批发阵地，供销合作商业占领农村批发阵地。由于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土地、耕畜大型农具交农业社统一使用，不再搞土地分红。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农民成为农业社员，这一运动带动了小商小贩走集体合作化道路的积极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吴店区办点，由供销、税务配合大力组织小商小贩走互助合作的道路，把吴店的经验推广到全县，截止十一月底，全县兴建熟食业组九十四个，铁业组八十五个，经销组一百二十个，与供销社挂钩的小商小贩六十九个，解决了群众称之为“国合忙死，私商闲死，群众挤死”物资供应网点紧张的局面，比较合理地安排了市场供应。

一九五六年元月枣阳县人民政府，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公私合营暂行条例》，掀起了全县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

三月十二日，赵立真县长在全县财经干部和手工业者代表大会上作了《关于为巩固胜利继续作好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

七月，由县长赵立真在贛学主持召开了枣阳县工商业者走公私合营道路的动员大会，宣布了以饮食业为主的公私合营企业。罗运洪（私方）为饭店经理，陈祥太（公方）为付经理；利民布店曹子见（私方）为经理，陈致美（公方）为付经理。其后医药、食品、百货、匹头杂货相继成立公私合营企业，有计划的进入社会主义统一商业体系。直接过渡到国、合商业的有612户，过渡到公私合营的有179户。

十一月对工业品和农村产品根据归属，商品性质和用途分别分为一、二、三类。一类物资：如钢铁、粮食、棉花等关系着国计民生的，管死不准自由交易。二类物资：如牲猪、烟、麻等属国家统一派购的物资。三类物资是指自由购销物资。金银由银行统一收购管理，对一、二类物资由粮食、供销抽出的管理市场专职人员，强行收购，不服管理，态度恶劣的交市场管理委员会和市场管理小组办理罚没手续。

十二月六日根据中央机整编精神和县委文件，工商科完成对私改造任务，并入商业局一起。马富元同志任商业局局长兼工商市管局局长，基层工商机构整编合并为八个区市场管理委员会。

一九五七年四月贯彻大鸣大放，发动群众提意见的方针，曰：帮助党整风。县工商市管局和商业局在一起，区和工商联会在一起。

七月开展整风反右（统称打右派）的运动，根据鸣放意见的性质，划分为极右、右派、普右（内部掌握）。过渡到国营商业的由商业局上报处理。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由供销合作社处理，个体小商小贩由工商联会掌握处理。

一九五八年三月，实行人民公社化，贯彻一大二公，收回自留地，猪、羊、鸡、鸭、鹅、等归公。农民逐渐开始吃食堂，不论任何地方可以不带粮票、钱都可吃饭，向共产主义大跃进。

四月，全县各基层财贸单位合并统称商业科，商业科内设市场组。

五月，关闭农村自由贸易市场，市场管理人员把集市上的人大部分撵去炼钢铁，没有大炼钢铁的地方送去深挖土地。对先进的插红旗，对落后的插白旗，大兴参观风，曰：学先进，赶先进，对照先进找差距，拔白旗、插红旗。全县开始出现浮夸风一平二调，共产风，瞎指挥。

一九五九年，继续开展大跃进、浮夸、瞎指挥，一平、二调。提出赶日本，超英国。继续反击右倾机会主义，贯彻“以粮为纲”和“以钢为纲”的方针。

一九六〇年，上半年开展新三反，下半年进行精简机构，压缩行政干部和管理干部的任务。

一九六一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纠正大跃进中出现的经济失调，开放农村集市贸易自由政策，平息五风。

一九六二年，开放城关交易所站，农村集贸点普设农付产品交易行，供销社建立贸易货栈，调剂余缺，疏通渠道。为了回收货币，国营商业部门执行高价供应政策和实行议购议销的办法。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枣会办字二十九号文件，又恢复了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局局长姜法良兼任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根据国务院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和省地委指示精神，枣阳县人委以枣阳（63）会办字第五十五号文件批转了枣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工商企业登记发展情况的报告》，同时批转了《关于恢复建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李佃选当选为主任委员，姜法良、孙新民、王长清任付主任委员，曾顺祥、王国秀、李恭舜、冀迅、朱华甫等为委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在市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处理日常工作。

七月十日，按照县人委五月十日批准召开恢复各级工商联的通知精神，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领导下，召开了全县工商业者代表大会。按照区镇的设立，建立了十四个工商联会并制定了《枣阳县工商联会章程》。

十月，建立《工商企业登记领导小组》，抽调工商局、财政局、商业局、供销社、手工业管理局、税务局、交通局、粮食局、工商联卫生局、文教局、检察院、市管会、法院十四个单位，二十六人组成办事机构。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了登记清理工作，对全县三千一百六十六户办理登记，给四千零一十三个经营单位和个人发放了营业执照，下放和取缔了六百三十五户无证经营的“黑户”。这是建国以来第二次全面的工商企业登记。

一九六四年二月根据县人委五十五号文件精神，各区镇已全部单独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多是用被撤销的区辖镇的镇委会所用地址和房产。挂区市场管理委员会的牌子，配备二至三人，工资和费用开支由收缴的管理费和罚没款内开支，多余上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继续开放市场，加强管理。

一九六五年枣阳县，县、区两级市场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中三十条规定，在全县范围开展层层打击投机倒把的运动，各地出黑板报十八块，宣传画和墙壁画一百六十二幅。从一九六四年二

月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共处理投机倒把案件三百九十四起，其中主要有：布票六万九千八百五十六尺，棉花和棉花票三千八百多斤，芝麻一万九千八百多斤，香油八千多斤，松杆九百九十七根，共收罚没款一百三十万零四千五百四十元。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两个阶级“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条路线“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与资产阶级反革命路线”的斗争十分激烈。以林彪“四人帮”为首两个反革命集团，为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踢开各级党委，依靠牛鬼蛇神，打砸抢分子，投机倒把分子，砸烂公检法，私设公堂，对持不同意见的干部及市场管理干部，实行勒令、收查、抄家、架飞机、停发工资、扣粮、打花脸、戴高帽、游街亮像、假枪毙等数十种刑罚。搞武斗搞得人心惶惶，停工停产无法无天，工商干部不敢工作。这样就破坏了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名存实无。

一九七五年五月改科为局，建立中共枣阳县工商行政管理支部委员会，枣组字（75）38号文件通知，张光才任党支部付书记、工商局付局长。县局八人编制。全县共有工商干部四十二人，局设办公室和业务股。

一九七六年五月枣阳县工商局局址由县供销社院内迁至南关原环城食品所的旧址，用环城食品所的房产（属财政管）。局下设办公室改称人秘股，领导全县十四个工商所开展全县工商管理工作的。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九八三年止开展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全县退还错定为投机倒把案子二十六起，退还资金（包括物资折款）二万四千八百二十元，退还三大件（收音机、手表、自行车）二十七件。

一九七九年元月二十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提高全县工商干部觉悟，清除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恢复各种规章制度。

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贯彻国发（1979）102号文件和104号文件，全县工商干部集中学习，会后清理了全县各工矿企业使用的商标，检查了各工商企业经济合同执行情况。

七至八月经枣阳县委批准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了检查、清理、登记，按照中央制定的“关、停、并、转”的精神，给全县二千一百二十六户工商企业发放和换发了营业执照，并给每个工业户，建立经济户口，制定卡片。

一九八〇年六月，枣阳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经委，国家农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达的《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的通知》，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主，组织了有商业、工业、交通、工商、供销等八个单位参加的十四个人的班子，对全县工业企业按照国家要求进行了普查登记工作。全县共有工业一百九十六家，职工一万二千二百八十四人，资金总额五千五百七十三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四千五百零一万元，盈利企业一百六十七家，利润四百五十万元，亏损单位五十一户，亏损金额二十六万元。

一九八〇年二月四日，省、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拨款及自筹资金十四万多元，开始动工建设枣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落成三层楼房一栋，每层十一间，平房二栋十九间，共计五十二间。一千五百二十四个平方，改善了职工住宿和办公环境。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对县纺织品公司和县棉织厂签订的全年八十三万米棉布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了调解和仲裁，二十七日正式下达了仲裁决定书，县棉织厂违犯合同法赔偿县纺织品公司三千七百四十元一角八分的赔偿金，并规定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提出诉讼，又不执行裁决，开户银行根据仲裁决定书强行划拨

需支付的违约赔偿金。至此该案纠纷得以终结，地区工商局给予通报表扬。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日，枣阳县工商局报请审批，枣阳县姚岗果酒厂的“园林牌”葡萄酒商标的注册。经审注册后，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园林牌’商标的注册证书”。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二日和二十四日枣阳县工商局报国家商标局。县引唐灌溉处“引唐牌”门销的商标和枣阳新市酒厂“赤眉山牌”葡萄酒分别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注册证书。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枣阳县工商局报请国家商标局的枣阳县汽车配件厂“棘阳牌”机油盘总成于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注册证书。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日至八月二十七日枣阳县工商局报国家商标局，枣阳县卷烟厂出品的“元宝牌”、“通宝牌”、“宝花牌”、“枣阳牌”、“华荣牌”五种卷烟商标分别获得国家商标局的审批权，开始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一九八三年七月四日枣阳县工商局上报国家商标局，国营枣阳县随阳农场“华阳牌”酒的商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注册证书。

八月二十五日枣阳县工商局上报国家商标局，枣阳县自行车厂“野马牌”自行车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注册证书。

八月三十一日枣阳县工商局上报国家商标局，县棉织厂生产的“古香牌”棉织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注册证书。

八月二十四日枣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报国家商标局，国营车河农场生产的“柳阳牌”羊毛衫商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注册证书。

十月八日枣阳县工商局上报国家商标局，枣阳县酒厂生产的“玉贵牌”果酒、“圣农山牌”白酒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注册证书。

十一月二十八日枣阳县工商局上报国家商标局，枣阳县内衣厂生产的“波音牌”内衣，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注册证书。

十一月二十五日枣阳县工商局召开了全县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共有代表二百五十人参加。付县长陈清柱致开幕词，襄樊市工商局付局长胡元进、陆琦到会祝贺并讲了话。襄阳、河口、谷城、南漳、保康、随州、宜城县市付局长出席了大会。枣阳县工商局局长贾正荣作了工作报告，并制定了《协会章程》、《会员守则》、《服务公约》。通过倡议书，选举产生了枣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九人组成，领导全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落成了全县第一座顶棚式的农贸市场。这座市场的总面积为五千七百平方米，有晴雨棚四排、室内八百八十四平方米，可容纳顾客五千多人。这座农贸市场是在县人民政府直接指挥下建设的，工程期间成立了第一农贸市场指挥部，常务副县长曾顺祥同志任指挥长，交通、城建等部门都给予了大力协助，只用了五十六天的时间就胜利完成。市场建成后平均每天上市一万八千多人，上市品种达一百三十多种，成交额达二万一千多元。有来自河南、安徽、陕西、四川、山东等省贩运者，也有本县各地农副产品出售者、贩运者和购者和城镇购买者，每天均有一万一千多名农民进城参加市场交易。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底，全县共建专业性农贸市场四座，有晴雨棚设备的二个，建有一定服务设施的农贸市场二十一座，总面积达二万五千多平方米，共用建设资金三十三万元，打破了传统的以行为市、以路为市的老局面。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达二千七百三十八万元，比一九四九年集市成交额八十五万元，增长了三十二点二倍，活跃了枣阳县的城乡经济。